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警汐交字第11442604841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示送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,應受送達人清冊 1份。

依據: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 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吳○○等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, 經本分局以雙掛號郵寄,因應送達人處所不明,經再查證 其他相關住居所,仍無法送達,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,以 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保管,應受送達 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來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公告欄之日起,經20日發生效力,並 張貼於本分局公告欄或本分局網站公告。
- 四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,應以原處分機關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)為被告,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- 五、依應受送達人姓名、裁決書件數及金額等分列如附件清



## 分局長徐俊生